

# 河南省司法厅“99”式警服 (警服及服饰) 采购合同

(2024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5)

## 合同书 (补充合同)

生产企业：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



#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5-补充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就 2024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5 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5）的补充。

## 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### 1. 增补的生产制作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半高领毛针织套服(套装)	套	54	386.06	20847.24
2	半高领毛针织套服(上衣)	件	36	213.4	7682.4
3	半高领毛针织套服（下衣）	条	3	172.66	517.98
合计金额：贰万玖仟零肆拾柒元陆角贰分					29047.62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项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3333.93 元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5713.69 元。

3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5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

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5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、丙方、省财政厅各1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  
委托代理人：  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8号  
电话：0371-65909201  
账户名称：  
开户行：  
帐号：

2024年11月25日  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
负责人：  
地址：  
电话：  
开户行：  
帐号：

2024年11月25日

乙方：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受托人：  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2881号  
电话：025-55126329  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 
帐号：320006637010141005833  
2024年11月25日